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 延安救助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安市宝塔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延安市宝塔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墨石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.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.1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墨石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